光华法学院党员\_2016-2017学年公开承诺事项清单

1.注重理论学习，自学党的理论知识不少于15学时/月，并形成学习笔记，认真记录。认真参加“先锋学子”学生党员培训不少于16　　学时；认真参与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及支部活动，请假次数不多于1　　次。

2.注重专业学习，坚守学术诚信，带头营造优良学风。认真参与课题写作及导师交办的其他任务，以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次任务。

3. 在党支部书记工作中，在做好基础党建工作的同时，积极组织支部开展理论研读、时政评析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将支部工作的开展与学校、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相结合，并及时关注学校、学院的相关通知信息，做好信息传达、通报工作，在学校、学院与同学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。

4.借着支部工作开展的契机，主动并及时关心生活困难党员和群众，积极寻求资源开展帮扶工作。做到每学年与每一个党员谈心谈话不少于2次，与有继续发展意愿的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，践行党员服务宗旨意识。

5.注重学生党员寝室挂牌意义，严于律己，带头营造寝室和谐氛围，保持寝室卫生环境，不使用违章电器。

6.完成一件服务师生或者促进学校学院发展的事项，具体是

向身边同学转达、通报学校、学院相关的工作及通知信息，收集和反馈身边老师和同学的相关建议，频率为每月一次　。

承诺党员：祁琦琦

践诺监督人：

2017年　4月　7日